

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9 号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以筹划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12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 12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四个交易日后，12 月 26 日，你公司以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为由申请股票停牌，投资方向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2018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同日，你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你公司拟筹划信息技术产业方向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此外，2018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称，拟与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象投资”）共同合作设立并购基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2017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因拟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8 年 1 月 9 日因拟筹划重

大对外投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和继续停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上述筹划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下一步工作计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同时，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对与股票停牌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你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就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已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2、并购基金是否已明确具体的投资方向。如是，请详细披露投资方向，并说明你公司认定本次交易为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方向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以拟筹划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方向的对外投资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3、请核实你公司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4、请说明你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请加快工作进度，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11日